

# 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7月17日

送出日期：2024年7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信价值智选	基金代码	930602
基金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19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浩冉	开始担任本基金投资经理的日期	2024年04月0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8年09月07日

其他 本集合计划由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变更后的《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7月19日起生效，原《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月18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月18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月18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的“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同时对宏观形势、行业趋势、公司质量、风险因素等深入分析，对资产配置进行动态调整，突显投资的原则性与灵活性，力求创造持续稳定回报。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比例为 45%-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的特征，从宏观经济、产业周期、政策支持、资金流向、市场氛围等角度出发，形成系列量化指标，确定计划资产在股票、债券及其它投资品种之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水平的波动，动态调整各类资产在本计划中的比例，谋求稳定回报。具体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和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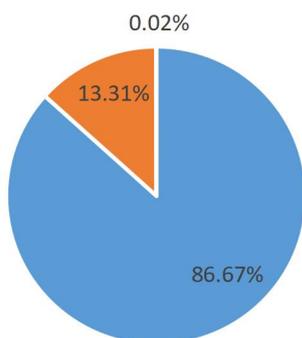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4-03-31



- 股票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 其他资产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数据截止日期：2023-12-31



注：（1）以上数据为从2021年7月19日（变更后）至2023年12月31日。（2）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6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365 日	0.50%
	N ≥ 365 日	0

注：1、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原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固定费率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7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期货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估值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其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比例为 45%-90%，股票等权益类产品出现市场性整体下跌时将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

（2）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3）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股票期权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因保证金不足、备兑证券数量不足或持仓超限而导致的强行平仓风险；股票期权具有高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包括对手方风险和连带风险在内的第三方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4）本集合计划投资品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5）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将面临在 2025 年 1 月 18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并关注本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各方当事人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集合计划合同》。

本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客服电话：95536

- 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